

高壓無縫鋼瓶耐壓試驗有效期之說明：

1. 水容積 500 公升以下供一般工業用，高壓無縫鋼瓶耐壓試驗有效期為自上次檢驗日期起 3 年。
2. 此有效期係指鋼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，可重複充填氣體使用。
3. 已充填氣體之鋼瓶，在使用期間雖已超過耐壓試驗有效期仍可繼續使用，俟瓶內氣體用罄，重新充填前再進行耐壓試驗。
4. 鋼瓶在使用期間應妥善管理，避免日曬雨淋及傾倒。
5. 鋼瓶耐壓試驗有效期僅適用於規範鋼瓶充填氣體前確認可安全充填，與產品有效期無關；不應以耐壓試驗有效期到期做為退換貨理由。為確保使用安全應另行做日常安全檢點，如外觀目視檢查及洩漏檢查等。
6. 鋼瓶充填前應執行充填前檢查，檢查結果如有異常(例如外部損傷銹蝕、鋼印不符、瓶閥損傷、塗裝或標籤不符等等)，雖耐壓試驗有效期未過期，該鋼瓶也不可被充填氣體使用。